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處務規程）係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經考量整體業務發展與各組職掌，為精進專業及分工效能，調整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將高級中等教育組之國際教育相關業務移撥原民特教組，另學務校安組增設一科（學校午餐科），專責辦理學生午餐事務等相關業務，爰修正本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學務校安組增設一科，分五科辦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高級中等教育組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原民特教組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室：</p> <p>一、高級中等教育組，分五科辦事。</p> <p>二、國中小教育組，分三科辦事。</p> <p>三、學前教育組，分三科辦事。</p> <p>四、原民特教組，分三科辦事。</p> <p>五、學務校安組，分<u>五</u>科辦事。</p> <p>六、秘書室，分三科辦事。</p> <p>七、人事室，分二科辦事。</p> <p>八、政風室。</p> <p>九、主計室，分二科辦事。</p>	<p>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室：</p> <p>一、高級中等教育組，分五科辦事。</p> <p>二、國中小教育組，分三科辦事。</p> <p>三、學前教育組，分三科辦事。</p> <p>四、原民特教組，分三科辦事。</p> <p>五、學務校安組，分四科辦事。</p> <p>六、秘書室，分三科辦事。</p> <p>七、人事室，分二科辦事。</p> <p>八、政風室。</p> <p>九、主計室，分二科辦事。</p>	<p>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業務需要，學務校安組增設一科，專責辦理學生午餐事務等相關業務，爰修正學務校安組科數，改為分五科辦事。</p>
<p>第五條 高級中等教育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教育之督導及協調。</p> <p>二、高級中等教育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p> <p>三、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p> <p>四、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環境設施、教學設備之規範及督導。</p> <p>五、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學、研究、實驗之規劃、推動</p>	<p>第五條 高級中等教育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教育之督導及協調。</p> <p>二、高級中等教育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p> <p>三、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p> <p>四、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環境設施、教學設備之規範及督導。</p> <p>五、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學、研究、實驗之規劃、推動</p>	<p>為本署業務需要，高級中等教育組之國際教育相關業務移撥原民特教組，爰修正該組掌理事項：</p> <p>一、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款。</p> <p>三、修正條文第六款至第九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款至第十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及督導。</p> <p><u>六</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習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u>七</u>、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進修教育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u>八</u>、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u>九</u>、其他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事項。</p>	<p>及督導。</p> <p><u>六</u>、<u>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督導。</u></p> <p>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習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八、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進修教育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九、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十、其他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事項。</p>	
<p>第八條 原民特教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之督導及協調。</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及特殊教育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p> <p>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經費之補助及督導。</p> <p>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課程、教學、研究與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第八條 原民特教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之督導及協調。</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及特殊教育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p> <p>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經費之補助及督導。</p> <p>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課程、教學、研究與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配合第五條修正，爰修正該組掌理事項：</p> <p>一、第一款至第八款未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九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六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三、修正條文第十款由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扶助、補助、獎助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六、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p> <p>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安置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教育輔助器材與支持服務系統建置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u>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督導。</u></p> <p>十、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p>	<p>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扶助、補助、獎助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六、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p> <p>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安置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教育輔助器材與支持服務系統建置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九、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p>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等之職，為組織所定。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等之職，為組織所定。	未修正。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等之職，為組織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等之職，為組織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等之職，為組織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等之職，為組織所定。	未修正。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五	一、本職稱等之職暫列。 二、學安校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得列軍職。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五	一、本職稱等之職暫列。 二、學安校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得列軍職。	未修正。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一、本職稱等之職暫列。 二、學安校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得列軍職。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一、本職稱等之職暫列。 二、學安校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得列軍職。	未修正。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		未修正。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之職等。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之職等。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u>二十二</u>	其中一人軍文通用。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一	其中一人軍文通用。	增列一人。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二人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二人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u>十七</u>	一、其中一人軍文通用。二、內五人簡任第十職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一、其中一人軍文通用。二、內五人簡任第十職等。	增列一人。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u>二十五</u>	其中一人軍文通用。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四	其中一人軍文通用。	增列一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u>八十一</u>	其中四人軍文通用。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七十九	其中四人軍文通用。	增列二人。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u>十三</u>	內七人簡任第六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簡任第六等。	增列一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四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之職官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之職官等。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之職官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之職官等。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 之官等暫 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 之官等暫 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三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	未修正。	
合計			<u>二二七</u>		合計			<u>二二一</u>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修定編制表生效日期。	